

2017 年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

3.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含二、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4. 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上述产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5.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7.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八）承办区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管股、药品安全监管股、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综合协调股、区食品药品执法监察大队、食品药品快筛快检室。因我局设有一个下属单位（即食品药品快筛快检室），但财务没有单独核算，故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我局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35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2.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79.88	本年支出合计	47	364.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8.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4.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388.54	总计	50	38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9.88	3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33	36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64.97	36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184.33	18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3.40	3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 事务支出	147.24	14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	1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	1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	12.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43	254.39	110.0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1.89	241.84	110.05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49.52	239.48	110.05	0.00	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184.33	184.33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7.24	0.00	27.24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37.95	55.15	82.8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	12.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	12.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	12.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351.89	351.8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2.54	12.5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9.88	本年支出合计	52	364.43	364.4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4.11	24.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8.67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388.54	总计	56	388.54	388.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4.43	254.39	110.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1.89	241.84	110.05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49.52	239.48	110.05
2101001	行政运行	184.33	184.33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7.24	0.00	27.2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37.95	55.15	82.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	2.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	2.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	12.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	12.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	12.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3
30101	基本工资	78.56	30201	办公费	5.55
30102	津贴补贴	84.4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1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4	30211	差旅费	0.0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50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0.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7.01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5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7.08		公用经费合计	3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388.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9.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79.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2 万元，增长 4.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结构调整，增加工资；二是 2017 年监管任务重、工作量多，并且中央、省下达专项经费用于我局日常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388.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4.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4.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 万元，增长 0.5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福利的增长。

2. 项目支出 110.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7 万元，增长 6.35%，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监管任务重、工作量多，并且中央、省下达专项经费用于我局日常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14.72 万元， 增长 4.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结构调整，增加工资；二是 2017 年监管任务重、工作量多，并且中央、省下达专项经费用于我局日常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130.19 万元， 增长 55.5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福利的增加及中央、省下达专项经费的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预算 0.80 万元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预算 0.80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均用于我局二辆执法公务用车的维护保养、运行油费及购买保险等。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8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局机关一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我局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0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80 万元，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我局二辆执法公务用车的维护保养、运行油费及购买保险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没有公务接待。2017 年，我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我局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8 万元，下降 46.5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资金收入，做到资金使用不浪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我局通过政府采购购置了两块临江南食品安全示范街立牌，位于临江南路两侧，共 9.4022 万元。我局按规定落实专人负责，委托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并制定相关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各项收入和支出都严格按照决算的目标完成。我局财政拨款收入为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严格做到使公用经费用到实处,保证了单位的日常办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专项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严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严格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结合行政执法部门特点,依据《关于开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 2017-2018 年度省级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财〔2018〕272 号)要求进行自查和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没有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